

证券代码：874467

证券简称：笛东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朱友干、李庆卫、邹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友干，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2000 年 3 月到 2002 年 3 月，在北京服装学院担任会计学助教；2002 年 3 月到 2007 年 10 月，在北京服装学院担任会计学讲师；2007 年 11 月到 2013 年 11 月，在北京服装学院担任会计学副教授；2013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服装学院担任会计学教授。2012 年 5 月至今，北京博雅韵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在无锡朗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 年 3 月到 2021 年 7 月，在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在朗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在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李庆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植物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 年 7 月到 1997 年 3 月，在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担任团总支书记、助教；在 1997 年 4 月到 2012 年 5 月，在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担任党委副书记、副院长；1998 年 7 月到 2003 年 7 月，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担任讲师，2003 年 7 月到 2016 年 1 月，在北京林业大学园

林学院担任副教授；2012年5月到2020年12月，在北京林业大学鹫峰国家森林公园担任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在北京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担任教授。

邹萌，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10月到1998年5月，在天津市园林绿化研究所担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6月到2004年1月，在天津市园林绿化研究所担任工程师；2004年2月到2010年4月，在天津市园林花卉管理中心担任高级工程师；2010年5月到2015年5月，在天津市园林绿化研究所担任总工；2015年6月到2023年8月，在天津市园林花卉管理中心担任科长；2023年9月至今，在天津市城市管理研究中心担任正高级工程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朱友干、李庆卫、邹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朱友干	2	2	0	0	否	2
李庆卫	2	2	0	0	否	2
邹萌	2	2	0	0	否	2

2025年，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会议，无缺席和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在召开会议前，我们认真仔细阅读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会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各项议案及

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朱友干、李庆卫、邹萌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不存在妨碍履职的情况。报告期内，我们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持续跟踪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通过定期现场调研、专题会议、电话沟通及书面问询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交流，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及经营动态。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市

场环境变化，深入分析其对公司发展的潜在影响，并就战略规划、风险防控、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提出专业、审慎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未来，我们将继续恪守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管理层的有效沟通，保持与监管机构的良好互动，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通过不断加强专业学习与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效能，以更加专业、审慎的态度参与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完善决策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提升治理水平，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规范运作与稳健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的长期价值成长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朱友干、李庆卫、邹萌

2026年4月27日